

债券简称：20扬子Y1

债券代码：163424

债券简称：20扬子Y2

债券代码：163425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0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0 扬子 Y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0 扬子 Y1
- 3、债券代码：163424
- 4、发行规模：7.00 亿元
-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6、发行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 7、债券利率：3.30%
- 8、增信措施：无
-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东方金诚出具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 扬子 Y2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扬子Y2

3、债券代码：163425

4、发行规模：3.00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6、发行期限：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债券利率：3.70%

8、增信措施：无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东方金诚出具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变动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693.54亿元，借款余额为1,400.65亿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新增借款金额为233.15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3.62%。（2020年4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亿元）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1	银行贷款	101.58	14.65%
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16.22	16.76%
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61	-0.09%
4	其他借款	15.96	2.30%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正常资金筹措，履行了严格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等，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发行人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